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3991號

債權人 豐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姿儀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珈妘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「尉遲瑾櫻」是否為債務人？或僅為珈妘國際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(如係前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釋明對尉遲瑾櫻之請求權存在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黃珮華